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 必修科目一覽表表 (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修訂)

【一年級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國文上、下	3/3
英文領域	3/3
體育一、二(以0學分計)	0/0
服務學習甲/乙	0/0
微積分 1234	2/2/2/2
普通物理學甲上、下	3/3
普通物理學實驗上、下	1/1
普通化學一、二	3/3
化學實驗一、二	1/1
合計	12+24

【二年級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進階英文一、二	0/0
體育三、四(以0學分計)	0/0
分析化學一、二	3/3
有機化學一、二	3/3
化學實驗三、四	2/2
物理化學二-量子化學	3
合計	19

【三年級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物理化學一-熱力學	3
化學實驗五	2
無機化學一、二	3/3
合計	11

【四年級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書報討論	1
書報討論	1
合計	2

1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) = 共同必修學分、通識教育學分 (24) + 系訂必修學分(56) + 選修學分(48，其中本系所開者至少 16 學分)。
2. 系訂必修學分(56)：科目見上表，課程大綱可參見化學系大學部課程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.ntu.edu.tw/office/mcourse97a.htm>，請依本系規定循序修習，相關規定請見選課須知及教課務規章。
3. 共同必修科目 15 學分 (含大一領域科目國文 3、英文 6，以及大二進階英文一二 0)。
4. 通識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，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，通識應修習 15 學分。修習院系指定領域 3 個，每個各 1 門課後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，不受指定領域限制。惟若所修習課程為畢業學系所開授，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，仍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大一國文可與通識 A1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「歷史思維」、A3「世界文明」，以及 A4「哲學與道德

思考」等4個領域中的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3學分。修習規定依校方規定，除各系專業科目充抵通識科目者(A*)可計一般外系選修學分外，餘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

本系指定6 大通識領域	『文學與藝術(A1)』
	『歷史思維(A2)』
	『世界文明(A3)』
	『哲學與道德思考(A4)』
	『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(A5)』
	『生命科學(A8)』

5. 校訂必修課程：包括共同必修科目、服務課、通識課程及體育課請依學校規定修習。
6. **服務學習(甲)(乙)**必修，0學分。(原則上應修本系所開者，非修系開者需經系主任同意。)
7. **體育**體適能1學分+體育3門必修4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(ps.計算畢業128學分時，體育學分均以0學分計)。
8. 本系大三大四開授專題課程，歡迎進入研究室之同學選修(屬系選學分)：
 - (1)大三開「大三專題討論一、二」(各2小時、1學分)、「大三專題研究一、二」(各6小時3學分)選修課，限大三進研究室之學生選修，選修「大三專題研究一二」者期末需做口頭報告。
 - (2)大四開大四專題研究一二(各6小時3學分)+大四專題討論一二(各2小時1學分)+論文(1學分)，修習大四專題研究一二者期末需繳交研究報告、下學期張貼壁報。
9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(980313系會)
10. 大一新生專題98入學新生起計入畢業學分(980313系會)，限計1門。